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小字第1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亞麗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8日本院115年度花小字第1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,8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格式不符，併請上訴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。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鈞安